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6-206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2 月 5 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作出（2015）宁商破字第 2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天船舶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7 日作出（2015）宁商破字第 26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舜天船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经南京中院同意，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表决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30，签到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8:45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会议召开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佳湖东路8号湖滨金陵饭店一楼钟山厅。

三、会议议程

- 1、债权人核查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》；
- 2、管理人作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管理人作关于《重整计划》的说明并回答询问；
- 4、债权人审议《重整计划》并进行分组表决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。

2、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，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（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），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，包括出席会议、行使表决权等。在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前，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过上述材料的，可不必再次提交。

3、由于场地有限，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 2 名代理人参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